

关于2022年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申报通知

根据《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等级调整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调整工作。本次岗位调整对象为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人员，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空额情况

岗位等级	六级	九级	十一级
空额数	3	5	14

（二）岗位任职条件分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。

1. 基本条件

- 1)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。
- 2) 积极承担学院的各类教学、育人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- 3) 符合国家有关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- 4) 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守教学规范。
- 5) 身心健康，能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。

2. 具体条件

岗位等级	具体条件
六级	(1)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校教师资格。 (2) 副教授岗位工作六年及以上。 (3)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。
九级	(1)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高校教师资格。 (2) 讲师岗位工作四年及以上。 (3)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。
十一级	(1)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高校教师资格。 (2) 助教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。 (3)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。

说明：同一等级任职具体条件以聘任日期为先；若聘任日期相同，以参加工作日期为先；若参加工作日期相同，以出生日期为先。

（三）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填写电子申报表，填完发邮箱

xjxyrs@126.com。

(四) 申报时间：2022年3月30日—3月31日

联系人：杨龚萍

联系电话：15221638153

特此通知。

人事处
2022.3.29